



2017年4月19日，习近平同志考察广西北海合浦汉代文化博物馆，陈武同志陪同。（新华社发）



2013年9月，陈武同志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代主席，同年4月当选为自治区政府主席。他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为广西改革发展稳定作出重要贡献。积极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谋划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东盟信息港等重大开放平台，有效拓展广西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空间。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双百双新”工程，推动建设一批重大临港工业项目，大力发展向海经济，促进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左右江革命老区协同发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广西打好脱贫攻坚“四大战役”、“五场硬仗”，推动全区实现消除绝对贫困目标。积极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平陆运河规划建设，基本实现“市市通高铁、县县通高速、水运条条通、民航片片通”。牢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推动实施桂林漓江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工程，深化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双千计划”、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教育振兴和提升步伐，推动实现各级卫生基础设施达标。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维护边疆民族地区和谐稳定。

新华社同州报道在广西打好脱贫攻坚“四大战役”、“五场硬仗”，推动全区实现消除绝对贫困目标。积极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平陆运河规划建设，基本实现“市市通高铁、县县通高速、水运条条通、民航片片通”。牢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推动实施桂林漓江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工程，深化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双千计划”、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教育振兴和提升步伐，推动实现各级卫生基础设施达标。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维护边疆民族地区和谐稳定。

周 华 摄

2020年11月，陈武同志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



2011年7月26日，陈武同志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会上介绍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20周年经贸成效及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第八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方面情况。（新华社发）



2014年春节前夕，陈武同志在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看望慰问困难群众。（新华社发）



2016年10月11日，陈武同志在香港举行的2016广西·香港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合作恳谈会上致辞。新华社记者 李 鹏 摄



2024年2月20日至23日，陈武同志率中方代表团出席在俄罗斯喀山市举办的首届“未来运动会”开幕式。在俄期间，陈武同志同俄副总理切尔内科举行会见。（新华社发）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我国民族工作和经济建设战线的杰出领导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陈武同志，因病于2026年8月24日15时05分在北京逝世，享年72岁。

陈武同志，壮族，1954年11月生，广西崇左人。1972年10月参加工作，197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10月至1978年1月，先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第一粮库、西平桥大米厂、南宁市粮食局政工科工作。1978年1月至1982年1月，在广西大学哲学系学习。1982年1月至1993年6月，先后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综合处干部、副处长、处长。1993年6月至1998年4月，先后任南宁地区行署专员助理、行署副专员、地委委员。他主动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积极改革探索，推动组建地区招商中心，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在计划、金融、财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1998年4月至2005年12月，陈武同志先后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他注重强化综合协调、督查落实，协助推进沿海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重要骨干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参与组织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和广西赴北美、香港投资项目推介会，有效服务广西对外经贸活动开展。

2005年12月，陈武同志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2008年12月，任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2011年9月，兼任南宁市委书记。2011年11月，任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他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建设，牵头组织编制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并获国家批准实施。成功组织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等系列活动，扩大广西对外合作交流。任南宁市委书记期间，把稳增长放在重要位置，加快现代工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引进，大力发展特色优势

农业，促进农民收入明显提高。推动五象新区开发建设，加强以历史文化街区修缮保护为重点的旧城改造，加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力度，使城市面貌明显改善。注重维护民族团结，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凝聚各方干事创业合力，推动北部湾经济区和南宁加快发展。

2013年9月，陈武同志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代主席，同年4月当选为自治区政府主席。他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为广西改革发展稳定作出重要贡献。积极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谋划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东盟信息港等重大开放平台，有效拓展广西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空间。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双百双新”工程，推动建设一批重大临港工业项目，大力发展向海经济，促进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左右江革命老区协同发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广西打好脱贫攻坚“四大战役”、“五场硬仗”，推动全区实现消除绝对贫困目标。积极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平陆运河规划建设，基本实现“市市通高铁、县县通高速、水运条条通、民航片片通”。牢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推动实施桂林漓江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工程，深化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双千计划”、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教育振兴和提升步伐，推动实现各级卫生基础设施达标。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维护边疆民族地区和谐稳定。

2020年11月，陈武同志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恪守宪法法律，认真履行职责，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参与财经领域立法、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围绕国民经济运行、重大区域战略开展调研，多次带队赴西部省区实地考察，分析研判经济形势，形成务实意见建议，为科学开展经济监督工作提供参考。参加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专题调研，助力打通政策落地堵点，推动重大工程项目有序推进。围绕数字经济、财税体制改革等主题开展调研，为完善财经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023年3月，陈武同志当选为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任中共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党组成员。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紧扣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履职尽责。聚焦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政策落地实效、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人工智能更好服务“四个面向”、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带队视察调研，牵头课题研究，开展协商议政，有效服务科学民主决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发挥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经验优势，带队赴民族地区开展“下基层惠民生”等活动，围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视与党外人士广交朋友、合作共事，广泛联系界别群众，推动开展“委员科学讲堂”、“科普万里行”等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为政协做好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陈武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委员（十八届七中全会

陈武同志生平

递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武同志一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共产主义事业。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他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他讲政治、顾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他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心系民生，尊重民族地区实际，长期致力于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的良好局面。他坚持深入基层一线察实情、听民意，善于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开拓新局面。他作风民主，善于听取不同方面意见，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他公道正派，团结同志，为政清廉，生活俭朴，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严格，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陈武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是为共产主义理想、党和国家事业不懈奋斗的一生。他的逝世，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质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心同德，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陈武同志永垂不朽！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地方附加税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地方税改革迎来新进展

本报记者 尚 咲

建立地方附加税法律制度迈出重要一步。8月28日，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附加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研究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授权地方在一定幅度内确定具体适用税率”。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地方税、直接税体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樊勇表示，设立地方附加税是一次兼顾地方税完善、财力稳定、法治规范和市场公平的系统性制度升级，将长期并行的税费制度统一上升为法律制度，实现税费全面法治化，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征求意见稿》共计13条，以现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制度为基础，遵循税费制度基本平移、保持税负水平总体稳定的思路。《征求意见稿》明确，地方附加税的纳税人为在我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额；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额，不征收地方附加税。

“税制衔接保持了稳定性，地方附加税立法基本延续了原有三项税费的纳税人、计税依据

等相关税制要素的规定，不涉及大的税制和政策调整，既有利于稳定纳税人预期，又有利于稳定财政收入。”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旭红说。

2025年，我国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分别为5170亿元、2382亿元、1582亿元，合计9134亿元，合并为地方附加税后，将成为地方税体系的第一大税种。《征求意见稿》明确，地方附加税实行11%—13%的幅度税率，取消了原城建税按照行政区划等级实行分档税率的做法。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地方税改革以及如何增强地方自主财力是我国税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简并税制有利于降低地方税的遵从成本，更高效地筹集地方财政收入，也有助于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李旭红表示，通过立法的方式统一提升了三项税费的法律层级，增强了制度刚性，有利于保障地方税来源，增强地方自主财力。

“央地权责更加合理配置，统一设置窄幅度税率区间，在保证全国税制统一、杜绝税收洼地的前提下，适度下放税率确定权限，让地方可以结合自身发展状况因地制宜施策。”樊勇说。

以2025年数据测算，三项税费合计的平均税（费）率约为11.6%，与地方附加税实行11%—

13%的幅度税率的中间值基本相当，纳税人税负水平可以保持总体稳定。樊勇表示，税负层面实现总体平稳、结构性优化，个别企业税负小幅微调，整体不增加企业经营负担。

在征收管理方面，地方附加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等规定，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便于主税与附税协同征管。

“对广大纳税人而言，本次改革稳税负、优流程、强预期，整体利好大于微调影响。办税层面实现显著减负增效，告别以往三项税费分开核算、分别申报、分别校验的繁琐流程，实现一次核算、一体申报、同步缴纳，大幅压缩企业财务核算成本和办税时间，有效降低涉税差错风险。”樊勇认为，统一、透明、规范的法定税制，将稳定企业经营预期，为跨区域经营、产业链协同发展提供更加公平统一的税收营商环境，让企业更加安心经营、稳定发展。

设立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目的是支持地方发展教育事业，并入地方附加税后是否会削减教育支出？《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于4%。

（上接第一版）

有力有序推进现房销售，是适应房地产市场发展进入存量时代的客观要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进入存量提质、结构优化的高质量发展时期。过去形成的预售为主、快速周转的商品住房销售制度，已不适应当前市场发展的新阶段新要求，迫切需要改革完善。

在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璟看来，推行现房销售制度，让购房人从对未来承诺的判断回归到对现实商品的挑选。

重构房企经营逻辑

有力有序推进现房销售，也是推动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长期以来，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高负债、高杠杆、高周转”的粗放扩张模式，积累了风险隐患。改变“三高”模式，需要通过改革商品住房销售制度，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自身实力合理确定开发经营规模，强化风险意识，促进房地产行业稳健经营。

现房销售将彻底重构房企经营逻辑，倒逼房地产行业优胜劣汰。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认为，实行现房销售后，房企需全程承担项目建设资金、工期、质量风险，无法依靠预售资金提前回款周转，这就要求房企必须具备稳健的财务状况、扎实的工程管控能力和优质的产品打磨能力。长期来看，现房销售制度能从根本上规避房企烂尾风险，有效规范行业经营秩序。

当前是推行商品住房销售制度改革的关键窗口期。浦湛认为，短期看，现房销售以及预售条件的提高均在一定程度上推迟了新增供应量的释放，在当前房地产市场去库存阶段，推行销售制度改革能够一定程度上放缓新增供应速度。同时，由于商品住房销售新制度更好地保障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降低交付风险，有利于改

善购房人的预期和信心。

改革完善融资制度

为保障现房销售平稳落地，通知要求“各地要同步完善商品住房项目土地供应、金融支持等相关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按国家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通过股权、债券等多种方式开展融资”。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常务副会长柴强认为，这些配套举措将有利于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压力、降低商品住房开发建设成本。

金融支持政策与此次预售制度改革同步进行了调整与优化。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改革完善房地产信贷管理 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意见》，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多项房地产相关融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资本市场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意见》。

从供给端看，房地产合理融资需求将持续得到满足，涵盖商品住房、商业地产、城市更新等领域。一方面，信贷供给的预期更加稳定；另一方面，融资服务的适配度持续提升。

从需求端看，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将得到更好支持。“安全性、可得性、经济性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保障。”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说。

具体来看，为防止“交了钱却拿不到房”、从根本上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对于预售商品房，个人住房贷款的发放时点从主体结构封顶调整到竣工备案，同时加强贷款全流程风险管理。为了让个人住房贷款更可得、提升购房者贷款能力，收入偿债比例的上限要求得到优化，房贷期限的上限从30年延长至40年。为更好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适应二手房交易总量超过新房等变化趋势，二手房交易可“带押过户”，降低房屋交易成本。